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 第 4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參、主 席：王董事長添盛。 記錄：黃瑋琳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張副司長云綺、彭科員洪麗。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施常務董事貞仰、陳常務董事鴻明、張常務董事翔閔、林常務董事炳耀、王常務董事錦賜、曾董事翰霖、吳董事志郎、黃董事俊森、葉董事春麗、王董事信豐、黃董事淑珠、劉董事香梅、黃董事俊棠、高董事鳳嬪、何董事素秋、李董事玉嬋、謝董事文彥、朱董事群芳、林董事維國、賴董事兩陽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詹監察人湧銘

列席人員：楊顧問治宇、張顧問清雲、謝顧問榮盛、費顧問玲玲、蕭顧問明峰、王執行長金聰、蔡督導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陳專員美束、黃專員瑋琳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的司法長官、保護司的張副司長、李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高檢署檢察長、各位董事、各位監事、各位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暨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會曾經在今年的四月份為了編列 109 年度預算，今日請大家來開會通過明年度預算。承蒙上級長官法務部、本會李常務監察人及各位

董監事在百忙之中，尤其在炎熱的天氣裡，還不辭辛勞撥冗參加，在此表達由衷的感激和謝意。

本會歷年來在法務部長官不辭勞苦的指導及各位董事、各位顧問的鼎力支持協助之下，整體會務推展尚稱順利，在很平穩中前進。新創一分會一特色必須永續經營，結合地方特色、社會、文化，最重要對更生人有所幫助；矯正機關及臺中監獄讓受刑人加入文藝班培養興趣及專長，修身養性也希望作品不要散掉，而台中分會承辦「更生美展」已有 20 年之久，讓大家可以看到作品；今天上午參加新竹分會「更新之美培訓所」揭牌啟動儀式，籌設新竹分會一分會一特色辦理縫紉班，學成之後可自行營運，在家工作兼照顧家庭，電繡學號、更改衣褲尺寸等，讓更生人學習裁縫技術，有利於找工作及學習一技之長。新竹分會所籌設一分會一特色是結合葉主任委員所有社會資源及參入新竹地方特色，建構「更新之美培訓所」相當成功典範。受刑人賦歸社會極大重要為家庭支持，更生人戒毒更需要家庭的支持，不然難以回歸社會，宗教戒毒有一定效果，例如晨曦會有宗教弟兄陪伴，更可以順利戒毒，所以各分會與當地宗教團體合作戒毒，有相當效果。今天會議主要審理 109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 7 月 31 日前需報部核備，送立法院進行審查，還有成都路會產參與危老重建計畫案需提請各位董事監察人討論，那就照著程序進行，謝謝各位。

陸、長官致詞：法務部保護司張副司長云綺：

王董事長、李常務監察人、各位常務董事、各位董事、各位監事、各位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可以參加聯席會會議，其實看到有一半的人，應該見過，也都麻煩過大家，因為很多都是各地檢署的分會主委，

對於更保的業務確實都很盡心盡力，真的非常感謝大家，今天除了例行的會務報告以外，還有一些工作計畫及預算部分，稍等要麻煩大家，還有一個審查案，需要大家有共識，就是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的案件，去年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方式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可後來有情勢變更，所以總會部分有另外規劃及方向，希望稍等討論請大家集思廣益可以有共識，讓這案件能順利進行。不管如何，在座各位都是幫更保，更保有你們真的謝謝，未來法務部也在這邊謝謝大家，就不耽誤大家時間，祝今日會議能順利進行，謝謝。

柒、會務報告：王執行長金聰

詳如會議資料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決算（如附件 1），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本會 107 年度決算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經報奉法務部 108 年 5 月 2 日法保決字第 1080550524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三、107 年度決算匡列如後：

- (一) 業務收入 7,561 萬 3,433 元較預算數 8,720 萬元，減少 1,158 萬 6,567 元，約 13.29%，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 (二) 業務支出 2 億 0,272 萬 1,824 元，較預算數 2 億 1,828 萬 5,000 元，減少 1,556 萬 3,176 元，約 7.13%，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1 億 1,679 萬 5,735 元，較預算數 1 億 3,188 萬 5,000 元，減少 1,508 萬 9,265 元，約 11.4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支出 15 萬 1,715 元，主要係金融資產公平市價變動認列未實現損失所致。
- (五)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1,046 萬 4,371 元。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追認。

說明：

- 一、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8 日評鑑本會業務建議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部份條文，本會研修後，報經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8 日法保字第 10705511640 號函核復部份條文應再修正，再行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備後，將全案條文函報。
- 二、案經本會依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再次檢視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訂完竣，並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2143562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0111326 號函同意核備，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保決字第 10800066480 號函核定。本會並於 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實施。
- 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本工作規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及臺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辦法：檢陳修正後之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乙份（附件2），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修訂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請追認。

說明：

- 一、法務部函示「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業經衛福部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公告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重點
 - (一)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整併課程內容、性質相近之課目，將「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修正為「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一課目；「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整併為「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保留「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課目。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
 - (二)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刪除與社會福利服務較無直接關聯之課程，保留關聯性較高之課程，修正課程為「社會福利概述」、「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及「綜合討論」。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4課目6小時。
- 三、面對開放流動的志工人力資源，為增加青壯族群參與率暨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與擴大更生保護工作之參與，本會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修正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整併各類訓練課程，以減少更生輔導員受訓壓力。
- 四、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本計畫之修正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實施。

辦法：檢陳修正後之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乙份（附件 3），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4)，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略以：「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 四、配合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陳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程，本會及各分會編列 109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彙整修正完畢。
- 五、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項目及經費編列如下：
 - (一)保護業務：7,437 萬 8 千元。(含攤銷費用 90 萬 5 千元)
 - (二)會議及宣導：4,440 萬 5 千元。
 - (三)總務業務：1,944 萬 9 千元。
 - (四)人事業務：7,661 萬 7 千元。
 - (五)折舊及攤銷：1,087 萬 7 千元。(含攤銷費用 189 萬 6 千元)
 - (六)總計：2 億 2,572 萬 6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

辦法：檢附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09 年度預算（如附件 5），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 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項第四款第五目規定，「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 三、109 年度預算匡列如後：
 - （一）收入：2 億 2,572 萬 6 千元，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8,073 萬 9 千元。
 2. 利息收入：674 萬 1 千元。
 3. 投資賸餘：168 萬 5 千元。
 4. 政府補助收入：1 億 0,509 萬 7 千元。
 6. 受贈收入：3,146 萬 4 千元。
 - （二）支出：2 億 2,572 萬 6 千元，包括：
 1. 直接保護費：3,679 萬 1 千元。
 2. 間接保護費：2,738 萬 2 千元。
 3. 暫時保護費：157 萬 2 千元。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863 萬 3 千元。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370 萬 3 千元。
 6. 業務及管理費用：1 億 3,764 萬 5 千元。
 -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本會所有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528 及 529 地號(門牌號碼:臺北市成都路 117 號 8 層大樓)，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經第 13 屆董事會決議，同意納入參加「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都市更新劃定範圍，由於該公司整合都更劃定範圍土地困難，難以取得同意書，致都更時程遙遙無期。緣另一家開發公司(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間向本會簡報，提議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方式辦理土地合建開發，茲因本案大樓屋齡已 44.8 年，屬老舊及危險建物，耐震能力恐有不足，為避免發生如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建築物倒塌事件之情況，並積極活化本會不動產運用效能，創造資產運用價值，增加及充實本會財源，加速重建實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爰提請同意將本會所有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528 及 529 地號土地納入「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危老重建範圍，提請討論。

辦法：

- 一、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臨時聯席會提案決議同意納入「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都市更新劃定範圍並經陳報法務部核准在案，因同意戶無法達到臺北市政府申請實施都市更新標準。本會老舊建築物無法自己重建，應積極與周邊土地開發公司合作活化開發，增加資產效益，提請董事會審查同意變更開發方式及開發公司，改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危老重建開發。
- 二、至於採用委建或合建及條件方式，授權常務董事會再做評估，開發方案報部處理。

決議：

1. 同意參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危老重建案，並授權常務董

事會開會做細節的討論及處理。

2.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拆除自有房屋時，委託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對本會臺北市成都路117號房屋結構補強工程提出補強報告書乙事，然而董事會對此報告書仍有安全顧慮，本會未有專業人員協助確認，請書面函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認定該報告書是否符合結構安全，以保障本會權益。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主席：王添盛

記錄：黃瑋琳